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
吉林省国家汽					
车电子产业创	せいらい い しいた	11,119,161	5.92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	
业投资有限责	持股5%以上股东				
任公司				1	
北京银河吉星	+± 90, 50, N L 90.		0.31%		
创业投资有限	持股 5%以上股	582,481	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	
责任公司	东的一致行动人				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- (一)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- 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√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	已减持			减持		减持	当前持股	当前
	己减持数		减持	减持	价格	已减持总	计划	数量(股)	
	量(股)		方式	期间	区间	金额(元)	完成		持股
		比例					情况		比例
吉林省區		277 290 1 000/	连续	2023 年	17 元	22 561 222	不	0.241.991	4.020/
家汽车目	1,877,280	1.00%	竞价	8月17	_	33,561,232	否	9,241,881	4.92%

子产业创				日	19.5				
业投资有				-2024	元				
限责任公				年 2 月					
司				16 日					
北京银河	0	0.00% -	-	2023 年	-	0.00	否	582,481	0.31%
吉星创业				8月17					
投资有限				日					
责任公司				-2024					
			年 2 月						
				16 日					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

√是 □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

□是 √否

(四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□是 √否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.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股票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;
- 2.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股票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